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854.3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6,221.79万元，2021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367.45万元。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玻璃、信息显示玻璃。

新能源玻璃板块主导产品为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本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结构丰富，主要产品包括 1.6mm—4.0mm 系列超白高透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盖板和背板玻璃。本公司紧贴下游光伏组件技术发展趋势，为满足光伏产业薄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信息显示玻璃板块主导产品为超薄电子玻璃基板，具备批量生产 0.12mm-2.0mm 系列超薄浮法玻璃生产能力。本公司超薄电子玻璃产能及产品品种、规格均位居国内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前列，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 ITO 行业、电子行业、高精仪器及玻璃深加工等的需求，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267,756,778.49	6,525,929,440.38	5,604,575,811.17	42.01	5,241,039,8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648,733.57	1,767,526,442.24	1,626,578,221.81	117.46	1,299,216,365.32
营业收入	3,605,601,992.64	3,381,105,357.02	3,045,614,913.68	6.64	1,854,842,20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95,142.78	372,861,545.19	327,361,858.49	-29.04	53,999,8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00,059.47	302,894,302.07	302,894,302.07	-36.58	11,804,39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4,148.15	470,552,220.97	354,080,797.78	-71.03	22,491,98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3	24.32	22.38	减少 13.69 个百分点	4.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	0.68	0.59	-32.35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2,501,763.96	959,956,286.66	995,889,670.14	797,254,2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40,992.21	79,162,900.55	98,250,192.58	-62,358,9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26,866.05	49,665,203.12	75,252,762.60	-68,844,7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6,959.61	79,033,942.04	29,117,275.22	-140,644,028.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自 2021 年 8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按“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原则，对分季度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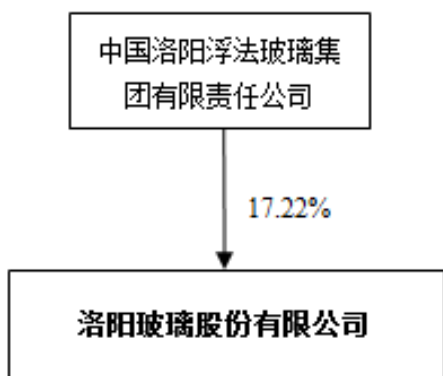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1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84,090	249,138,789	38.59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1,195,912	17.22	0	质押	55,597,956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70,290,049	10.89	0	无		国有法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	38,853,812	38,853,812	6.02	38,853,8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29,724	19,400,423	3.00	13,229,72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4,986	11,880,671	1.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2,639	11,522,639	1.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7,575,572	7,575,572	1.17	4,759,592	无		境外法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5,089	7,285,089	1.13	7,285,0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1,603	6,771,603	1.0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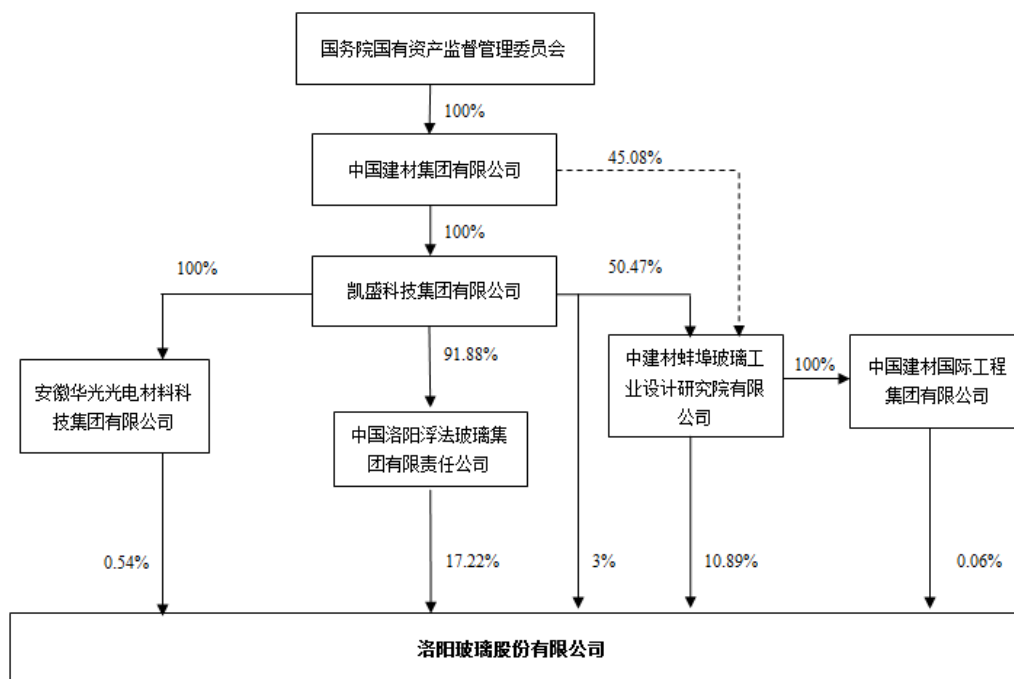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05,601,992.64 元，同比增加 224,496,635.62 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62,605,339.31 元，同比减利 175,346,199.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4,595,142.78 元，同比减利 108,266,402.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46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3%，较 2020 年下降 15.10 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